

附件一：

## 全國性核四公投提案主文及理由書

**主文：你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

**理由書：**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6 案於今（2018）年 11 月 24 日投票通過，「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四十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也就是撤除了台灣「非核家園」的期程，台電公司核能四廠因而有重啟、續建，甚至商業運轉之可能。

然而根據 2014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新聞稿，時任行政院長的江宜樺先生曾宣布，核能四廠將在「完成安全檢查後封存，「不放置燃料棒、不運轉」，未來是否續建則交由「全民公投決定，核能四廠也在 2015 年 7 月正式進入三年的封存狀態，並延長至今。顯見核能四廠若要續建、裝填燃料棒試運轉，就必須先通過全國性的公民投票。

擁核人士也主張，核能四廠應進行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且認為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因為核分裂反應已經發生了，核燃料棒本身會有放射性出現，如果能夠完成在不同額定功率下的測試，才能知道核四廠到底是不是真的安全。國人都想知道核四廠到底安不安全，因此應該要進行核燃料棒裝填試運轉。另外，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才能使核四取得運轉執照，運轉發電。不使用核能發電，會對台灣的永續發展和競爭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而反核人士則主張，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是核四廠正式商業運轉前的關鍵性步驟。但核子反應爐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發電，就是反應器的功率試驗，反應器就會有輻射污染產生以及發生重大核能災變的風險，而對廣大人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造成威脅；如果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後再決定要廢除核四的話，核四廠的機組也會全部變為高輻射污染的核廢料，所以國家必須耗費更為龐大的拆除與處置成本。因此核四廠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是一攸關台灣永續發展的重大政策。

基於主權在民的原則，人民有決定核四廠續建、試運轉及商業運轉等重大政策的權利，且公民投票法規定人民提案交付公民投票是人民參與決策的方式之一。因此，提出「你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